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03 层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法意字第【4998】号

致：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勇、李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 4、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 6、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

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36,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02%。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36,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36,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36,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36,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36,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36,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36,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6,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和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姜 敏

经办律师：

王 勇

经办律师：

李 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